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交警支队 2023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 常州浩鼎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采购编号为城投采公-2023129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辅警服装；
- 1.2.2 货物数量：一批；
- 1.2.3 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5983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合价
1	战训裤	1. 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GA253-2000 警服检验》； 2. 颜色：藏蓝色； ★3. 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涤 65%±5%；棉 35%±5%，密度 433×208 根/10cm±5%；格子密度 21×11 根/每格±5；质量：185g/m ² ±5。	1100 件	100.00	110000.00
2	冬款加绒执勤裤	1. 执行标准：按照公安部《GA253-2000 警服检验》、《警服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生产检验稿）》； 2. 颜色：藏蓝色； ★3. 面料：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	550 件	175.00	96250.00

		2/36tex(32s×2/16s); 涤 65%±5%; 棉 35%±5%; 密度: 433×181 根/10cm±5%; 格子密度: 21×11 根/每格±5; 质量 256g/m²±5 棉锦复合加绒布。			
3	春秋执勤裤	1. 执行标准: 按照公安部《GA 253-2000 警服检验》、《GA5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的技术标准生产; 2. 颜色藏蓝色; 3. 臂章: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4. 面料: 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5%; 涤 26%±5%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5%。	420 件	87.00	36540.00
4	棉冬执勤裤	1. 执行标准: 参照公安部《GA2535、甲醛含量: ≤20mg/kg (C类)-2000 警服检验》、《GA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的技术标准生产; 2. tpu 贴膜, 喷胶棉内胆。	420 件	122.00	51240.00
5	单皮鞋	1. 执行标准: 男单皮鞋执行《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送审稿); 2. 牛皮, 橡胶大底。	420 双	170.00	71400.00
6	冬季棉皮鞋	1. 执行标准: 男棉皮鞋执行《警鞋 2018 款男棉皮鞋》(送审稿); 2. 全牛皮, 橡胶底, 加绒内胆。	550 双	228.00	125400.00
7	网眼作战鞋	1. 执行标准: 《警鞋 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 GA252-2000, GB/T3293.1-1998, GB/T16641-1996, QB/T1873-2004; 2. 材料要求: 鞋面铬鞣黑色头层黄牛优质正面革(二型革), 经防水处理, 动态透水次数大于 15000 次, 成品靴耐穿刺性能大于 1300N, 网眼布, 橡胶底。	550 双	155.00	85250.00
8	雨衣	1. 参照执行产品技术标准: 《警服 风雨衣(报批稿)》、《警服材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布(报批稿)》; 2. 材质: 雨衣面料采用三层复合雨衣布, 面层采用涤纶(聚酯纤维)布, 材料规格为涤纶弹丝(75D/72FX100D/144F, DTY), 经纬纱密度为 675 根/10cm×365 根/10cm, 织物组织为二上一下右斜纹; 膜层采用聚氨酯湿法涂层, 藏蓝色雨衣布涂层颜色为灰色, 荧光黄色雨衣布涂层颜色为白色, 里层采用针织布, 规格为 20D 涤纶单面针织布, 28g/m²±5。雨衣布的耐热压色度, 变色≥4 级, 沾色≥4 级; 透湿率≥6000[g/(2·d)]; 静水压: 初始≥80kPa, 5 次水洗后≥50kPa; 荧光黄色雨衣布亮度因子数≥0.70V; 3. 颜色: 上衣为荧光黄色, 裤子为藏蓝色;	550 套	318.00	174900.00

		4.前身、后身文字标志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采用热敏性反光膜制作； 5.反光带为全密封布基底晶格反光材料，宽 30mm，初始反射系数： $\geq 680 \text{ cd}/(1\text{x}\cdot\text{m}^2)$ ，湿状态逆反射系数： $\geq 290\text{cd}/(1\text{x}\cdot\text{m}^2)$ 。			
9	反光背心	1. 荧光黄中孔网眼布，300D 涤纶长丝和 300D 荧光绿牛津布，3M 反光条；色牢度：7 级（采用环保无偶氮燃料）； 2. 反光条反光效果：400 度（耐高温 50 度，耐寒零下 30 度）。	550 件	65.00	35750.00
10	警用外腰带（作战腰带）	1. 执行标准：公安部最新《特警战训腰带》标准。 2. 采用高强的织物（1200D）制成，腰带扣为插扣式，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	550 条	32.00	17600.00
11	白色针织执勤手套	低弹针织布；聚酯纤维 100%；按照材质要求规定，允差符合 GB/T29862-2013 要求。	1200 双	23.00	27600.00
12	绒执勤手套	手背面料涤纶低弹布（75D36F TDY）；手心面料聚氯乙烯点塑布；里料：复合摇粒绒，手心收缩绊用三档扣，60/3 股 100%涤纶线缝纫；	550	24.00	13200.00
13	执勤便帽	1. 执行标准：特警战训帽技术标准生产； 2. 颜色：藏蓝色； 3. 帽徽：根据采购要求定制； 4. 面料：单面哗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质量： $150\text{g}/\text{m}^2 \pm 5$ 。	150	18.00	2700.00
14	金属工号、警徽等	执行标准：按《GA276-2001 警用服饰警号》标准生产；按《GA272-2001 警用服饰胸徽》标准生产。	300	40.00	12000.00

1.4 结算方式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 30%的预付款；	15 日内	30	预付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方于验收后 9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90 日内	70	验收合格款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毕进行量体后，量体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供货。

1.5.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制服运送至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每批次服装我司提供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1.6.1 服装、配件等款式和颜色及要求均按提供的式样等标准执行。

1.6.2 供货能力要求：合同签订完毕进行量体后，量体后 45 个工作日内供货。

1.6.3 所有服装的安全性能要求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1.6.4 样衣的颜色、成分、工艺要求、辅料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需全套样衣，供采购方确认，采购方确认无误后签订供货合同。中标单位同时还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若不符合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5 中标单位的样衣封样保留至采购结束，期间，采购方有权对样衣进行成衣或面料检测（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根据检测的正负偏离差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出现正偏离差，则大宗成品应按照样衣规格生产；如出现负偏离差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选择第二顺位中标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1.6.6 合同签订完毕，尺寸大小由中标单位上门为每位员工量体，45 个工作日内进行供货，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服装质量和穿着适体，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并负责免费修改或收回返工或重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直到满意为止，

1.6.7 生产过程中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生产场地、生产线、产品原料进行实地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环节提出整改要求。交货时需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并由采购方进行成衣随机抽样，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成衣检测，若一次抽检不合格，将进行二次加倍抽检，若经两次检测认定

质量不合格（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取消合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中标单位负全责。

1.6.8 其他需求：（1）包装及运输要求：发货时，需将服装分开（根据单位或窗口制作数量的多少，以部门或个人为单位进行分装）包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制作厂家负责把服装运送到我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需防抗压、防潮。（2）售后服务，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服装有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或重做，两年内提供免费修补等质保服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 15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被告住所地(1 被告住所地 2 原告住所地 3 合同履行地 4 合同签订地 5 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浩鼎服装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
信息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1340157050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
州市龙虎塘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浩鼎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1600000000340